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##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，14:30。

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鹏鹞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19,096,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495%。

### 2.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6 人，代表股份 2,118,5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4%。

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85 人，代表股份 221,21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459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（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为 81 人，代表股份 3,387,6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9%。

3. 公司董事（王鹏鹞、王春林、蒋永军、朱和平、钱美芳）、监事（陈永平、王芳、勇银华）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王鹏鹞、蒋永军、夏淑芬、吴艳红、吕倩倩）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#### 1.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3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55%；反对 1,8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66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449%；反对 1,8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355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3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55%；反对 1,8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66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449%；反对 1,8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355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 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3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00%；反对 1,8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1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401%；反对 1,8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6403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.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09%；反对 1,9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11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2497%；反对 1,9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2307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5. 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4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93%；反对 1,95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36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8402%；反对 1,95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6993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6. 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91%；反对 1,9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38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716%；反对 1,9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679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. 《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91%；反对 1,9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38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716%；反对 1,9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679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3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00%；反对 1,8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1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401%；反对 1,8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6403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9. 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3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44%；反对 1,8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85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9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1294%；反对 1,8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4101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0. 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312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02%；反对 1,88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7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564%；反对 1,88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6831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1.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26%；反对 1,92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95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4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7036%；反对 1,92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768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2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3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82%；反对 1,8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7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7250%；反对 1,8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145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方晓杰、段彤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年5月11日